



醫事檢驗科公告

2024/03/14

■淡水 ■台北 ■新竹 ■台東

公告項目：醫事檢驗科新增檢驗項目 654033 體外淋巴球藥物活化試驗(第四型藥物過敏)一項藥物、654034 體外淋巴球藥物活化試驗(第四型藥物過敏)五項藥物及 654035 體外淋巴球藥物活化試驗(第四型藥物過敏)十項藥物

執行日期：2024/03/25

公告對象：四院區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醫事檢驗科

說明：依 2019 年臨床檢驗與檢查諮詢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新增

執行方式：

- 1.委託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代檢
- 2.檢驗方法：細胞培養及酵素免疫法(Cell culture and ELISA)
- 3.參考值：GNLY<1.20; GZMB ≤ 1.50
- 4.檢體及容器：

檢驗項目	654033 體外淋巴球藥物 活化試驗 (第四型藥物過敏) 一項藥物	654034 體外淋巴球藥物 活化試驗 (第四型藥物過敏) 五項藥物	654035 體外淋巴球藥物 活化試驗 (第四型藥物過敏) 十項藥物
採檢管	EDTA 採血管	EDTA 採血管	EDTA 採血管
採檢量	5 支共 20 mL	8 支共 30 mL	8 支共 30 mL

- 5.運送條件：採檢後立即室溫傳送至醫事檢驗科
- 6.收件時間：星期一至三 08:00~12:00 (國定假日前一日或當日請勿送檢)，請與醫事檢驗科預約(北：2230，淡：2511)。
- 7.操作時間：依外送單位排程
- 8.報告時間：收件日後八週

9.收費標準：

9.1 健保給付：無

9.2 自費價：

654033 體外淋巴球藥物活化試驗(第四型藥物過敏)一項藥物	654034 體外淋巴球藥物活化試驗(第四型藥物過敏)五項藥物	654035 體外淋巴球藥物活化試驗(第四型藥物過敏)十項藥物
4,800 元	5,760 元	7,800 元

10.注意事項：

10.1 請與醫事檢驗科預約(北：2230，淡：2511)，並提供藥物名稱，需與代檢單位確認。

10.2 藥物名稱請參閱林口長庚醫院提供之院內常用藥物分類表

10.3 避免於以下情形採檢：化療後白血球低下、連續使用類固醇藥物期間、使用抗組織胺後 2-3 日內。

10.4 其它相關資訊敬請參閱醫事檢驗科網站

公告製訂：醫事檢驗科事務組 組長 劉貴禎〈台北院區分機：2230〉

醫事檢驗科分生檢驗組 組長 陳文發〈淡水院區分機：2511〉

